

嘉義市立嘉義國中生活教育競賽評分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平日的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具備責任感及自我規範的能力。
- (二) 藉由表揚表現優異班級，達到見賢思齊之效果。

二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- (二) 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。
- (三) 評分方式：

1、整潔與秩序分開計分，採扣分制，每一項目均以1分為單位。一週統計一次分數，以100分為基準加、減分。評分細項分述如下：

2、整潔：

- (1) 教室由各班導師輪流擔任值週導師，於早自修及午休時評分，在評分表上勾選扣分項目，若不在評分表上之項目，則由值週導師註明加、減分的原因，各項加、減分均以1分為單位。
- (2) 外庭（含廁所）由專任教師輪流擔任值週教師，於每日8點10分前評分。
- (3) 資源回收及廢電池回收，由行政人員就是否按時回收或分類是否確實，以1分為單位酌予扣分或加分。
- (4) 外庭及廁所兩部份評分老師須註明加、減分的原因，以1分為單位酌予扣分或加分。
- (5) 其他包含上室外課未關門窗、電源以及其餘非屬上開整潔等項目。
- (6) 每週不認真打掃登記達2次以上，若該班該學期因生活教育競賽得記功嘉獎者，不予記功嘉獎。於學期末統計總次數，不認真打掃次數達3次者，於寒暑假返校進行愛校服務。

3、秩序：

違規事項採扣分制，每位學生、每一違規事項扣1分；若登記項目違多人違規，則以扣5分計。班級若有特殊優良表現，值週教師或行政人員註明事由，得以1分為單位給予班級加分。評分方式與時間如下：

- (1) 早自修秩序由值週導師及行政人員評分，值週導師及行政人員須在評

分表上註明加、減分的原因。

- (2) 午休秩序由糾察隊登記、值週導師以及行政人員評分（附件一為糾察隊午休登記事項），值週導師及行政人員須在評分表上註明加、減分的原因。
- (3) 服裝儀容：由糾察隊於上學時間以及午休登記違反服裝儀容穿著規範，或當天未穿著班上規定之服裝者；其餘時間由教師視情況酌以扣分或加分。
- (4) 交通安全：由糾察隊以及教師於上、放學期間登記違規事項，包含未戴安全帽、未貼車牌、安裝牛角及火箭筒、單車雙載、單車並排、不遵守糾察隊或交通值勤教師之指揮等。
- (5) 其他包含升旗情形與校園健身運動，以及其餘非屬上開整潔、秩序、服裝儀容以及交通安全等項目。
- (6) 遲到：上學遲到不列入生活教育競賽項目，惟若該班該學期因生活教育競賽得記功嘉獎，凡一學期內任一個月遲到 3 次以上者，不予記功嘉獎。遲到者進行愛班服務，如因遲到未完成整潔工作，可依校規懲處。

(四) 獎勵方式：

- 1、一學期達到標準累計滿 10 週之班級，全班給予嘉獎乙次與「整潔/秩序榮譽班」獎牌一面；累計滿 15 週之班級，全班再給予嘉獎乙次。
- 2、全學期成績總分平均各年級前三名的班級，由家長會頒予獎勵金以資鼓勵。
第一名：獎勵金 500 元。
第二名：獎勵金 400 元。
第三名：獎勵金 300 元。

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家長會

學務主任

校長